



2013
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2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7,127	153,115
銷售成本		(68,814)	(61,851)
毛利		98,313	91,264
其他收入		1,324	3,0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929)	(56,704)
行政費用		(41,711)	(39,849)
折舊及攤銷		(10,163)	(9,373)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2,137	15,521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10,029)	3,945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2,000	(8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540	1,200
融資成本	5	(327)	(3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8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16)	2,137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虧損)	7	(6,816)	2,137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6,202)	2,1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4)	(8)
		(6,816)	2,137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a)	(0.38 仙)	0.13 仙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816)	2,13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79	4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2	(42,518)	50,427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737)	4,588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轉撥重估儲備至損益表		(2,114)	(12,563)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轉撥匯率波動儲備至損益表		—	(8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46,490)	41,56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3,306)	43,698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52,720)	43,7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6)	(8)
		(53,306)	43,6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4,351	105,850
投資物業		103,300	100,000
無形資產		1,424	1,4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92	17,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26,452	147,489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	110,156	155,336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3	85,298	65,7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7,173	592,923
流動資產			
存貨		72,072	63,713
應收賬款	14	6,173	4,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24	60,7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215,965	212,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11,000
定期存款		350,496	217,5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282	115,255
流動資產總額		767,012	685,5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7,714	69,44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32	2,390
債券之即期部份	16	2,005	1,775
流動負債總額		63,051	73,608
流動資產淨值		703,961	611,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1,134	1,204,8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1,134	1,204,83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6	2,016	2,407
遞延收入		7,548	7,5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64	9,962
資產淨值		1,141,570	1,194,87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16,507	16,507
儲備		1,124,783	1,177,50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41,290	1,194,0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0	866
權益總額		1,141,570	1,194,8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可供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20,871	11,053	(986,718)	1,060,734	909	1,061,6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42,452	(891)	2,145	43,706	(8)	43,69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507</u>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63,323</u>	<u>10,162</u>	<u>(984,573)</u>	<u>1,104,440</u>	<u>901</u>	<u>1,105,34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131,504	10,926	(963,948)	1,194,010	866	1,194,8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48,369)	1,851	(6,202)	(52,720)	(586)	(53,3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507</u>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83,135</u>	<u>12,777</u>	<u>(970,150)</u>	<u>1,141,290</u>	<u>280</u>	<u>1,141,5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1,773)	(10,87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075)	(18,89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454	5,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25,394)	(24,7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7,279	373,32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60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03,045</u>	<u>348,5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非抵押定期存款	350,496	277,831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0,733)	(5,56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39,763	272,2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3,282</u>	<u>76,281</u>
	<u>203,045</u>	<u>348,55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章節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修訂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之所有公允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澄清公允值之定義為平倉價(即市場參與者根據市況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價格)，並加強對公允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公允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公允值等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資料分為三級：

一級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數據：除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三級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任何三個等級其中之轉入及轉出。



3.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等級披露：

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總計
	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	194,784	—	—	194,784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21,181	—	—	21,18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452	26,452
	215,965	—	26,452	242,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投資	85,298	—	—	85,298
上市股本投資	110,156	—	—	110,156
	195,454	—	—	195,454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411,419	—	26,452	437,871

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總計
	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	189,392	—	—	189,392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23,214	—	—	23,214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147,489	147,489
	212,606	—	147,489	360,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投資	65,723	—	—	65,723
上市股本投資	155,336	—	—	155,336
	221,059	—	—	221,059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433,665	—	147,489	581,154

3.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7,489	—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收益 或虧損*	4,687	—	—	4,687
購買	—	26,452	—	26,452
贖回	(152,176)	—	—	(152,1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6,452	—	26,452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 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	—	—	—

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600	—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收益 或虧損*	8,800	—	—	8,800
出售	—	—	(23,849)	(23,8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2,400	—	—	132,40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 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8,800	—	—	8,800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以「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一項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3.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法及數據：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估值結果每年兩次(與本集團的報告日期一致)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數據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4. 分類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0,741	7,800	8,586	167,127
分類溢利／(虧損)	(11,730)	(4,005)	7,623	(8,1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74,363	157,063	866,567	1,197,993
分類負債	(33,981)	(20,767)	(4,535)	(59,2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9,629	7,353	6,133	153,115
分類溢利／(虧損)	890	(2,065)	8,319	7,1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	178,388	159,319	923,680	1,261,387
分類負債，經審核	(45,625)	(21,648)	(13,907)	(81,180)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8,112)	7,144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1,917)	(3,1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849)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2,000	(8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540	1,200
融資成本	(327)	(359)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6,816)	2,137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08	299
債券之累增利息	19	60
	327	359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期間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68,758	61,783
利息收入 [#]	(4,883)	(4,390)
股息收入 [#]	(3,703)	(1,7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42
折舊	10,121	9,331
董事酬金	4,579	4,377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	(4,927)	(3,9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		
持有作買賣		
利息收入	(1,088)	(1,009)
公允值虧損淨額	5,927	13,000
出售收益淨額	(483)	(1,305)
	4,356	10,686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利息收入	(9,445)	(9,525)
公允值虧損	—	725
贖回時產生之虧損	4,758	—
	(4,687)	(8,8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6,882)	(13,4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2,000)	800
存貨撥備	9,382	8,325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9,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25,000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收入」一項。

^{*} 該等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一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6,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盈利2,145,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二年：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6,9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417,000港元)。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香港	176,203	172,146
香港以外	18,581	17,246
上市投資之市值	194,784	189,392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147,489
股本投資(附註c)	26,452	—
其他(附註d)	21,181	23,214
	47,633	170,703
	242,417	360,095
分類為：		
流動資產	215,965	212,606
非流動資產	26,452	147,489
	242,417	360,095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及另外兩名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悅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中1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認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天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擁有位於中國石家庄佔地面積約62,000平方米土地之最終實益權益。倘本集團悉數轉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天悅已發行股本之9%)將發行予本集團。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周年日，而換股期則由發行日期起計3年屆滿時起直至到期日止。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之公佈。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參數，乃根據資產法計算之天悅權益公允值，作為股價之參數。其他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如下：

預期波動	36.26%
預期年期	2.49年
無風險率	0.12%
貼現率	<u>11.19%</u>

來自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按實際利率19.66%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天悅、另外兩名認購人以及證券受託人就提早贖回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而本集團以152,176,000港元之代價(即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之總額)接受提早贖回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事項」)。提早贖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而4,758,000港元贖回時產生之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DL」)、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PuraPharm」)及陳宇齡先生(PuraPharm的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FDL購買PuraPharm 5%之權益(「銷售股份」)，代價為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452,000港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可要求FDL贖回銷售股份；及FDL可選擇購回銷售股份(按已規定之贖回／購回價格)。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PuraPhar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及健康食物產品，以及經營中醫診所、中藥藥房及中草藥種植。

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於PuraPharm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PuraPharm之公允值估計乃基於PuraPharm與第三方投資者之間之最近公平股份交易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集團為維持其於PuraPharm之5%持股水平，乃與該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124,962美元(相等於972,000港元)之代價收購PuraPharm額外之股份。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債務及基金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實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1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10,156	155,336

以下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期間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55,336	63,832
出售	(2,662)	(23,849)
公允值收益／(虧損)	(42,518)	50,427
期末	110,156	90,4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之投資。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3.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85,298	65,723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999,000美元(相當於85,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9,000美元(相當於62,232,000港元))，所有有關票據主要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年利率3.3%至12.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至12.45%)確認。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4,067	4,257
二至三個月	2,090	371
三個月以上	16	8
	6,173	4,636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11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68,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之間。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2,595	20,004
二至三個月	3,298	1,116
三個月以上	223	448
	16,116	21,568

16. 債券

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2,005	1,775
第二年	285	62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1	1,786
非流動部分	2,016	2,407
	4,021	4,182



17. 股本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000,000	1,000,000
16,507	16,507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31。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2,494	1,97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i)	—	824

附註：

- (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 (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根據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出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所產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409	7,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4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8,465	7,504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作為上訴人)現正就向香港屋宇署(「屋宇署」)(作為答辯人)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進行有關上訴之法律程序，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之爭議。根據本集團委聘的法律顧問及第三方專家之建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對若干斜坡改善／維修的責任持有有效的爭議理據。

截至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日期，上訴審裁小組並未就上述改善／維修責任作出決定，故除法律成本、專家費用及進行法律程序產生之有關開支外，並無涉及來自有關法律程序之任何申索款額或任何斜坡之改善／維修工程之開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該法律程序產生之斜坡改善／維修工程任何申索款額或成本作出任何撥備。

2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翻新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及設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660	885
49	49
1,709	934



21. 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上海興遠實業有限公司（「興遠」）訂立一項協議（「首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顯達」）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750,000元（相當於約57,503,000港元）；並連同其他賣方與興遠訂立一項協議（「第二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麗致」）之全部股權（35%），代價為人民幣23,250,500元（相當於約28,598,000港元）。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該出售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內。

該出售須待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列明之條件（包括取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可完成。首項出售協議與第二項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就兩項擬進行交易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機構之批准。而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同意將取得相關批准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此，於上海顯達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上海麗致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分類為出售組合／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22.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報告。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 167,12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9%。

儘管營業額增加，但回顧期內經營業績錄得之綜合虧損達 6,816,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 2,137,000 港元。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時裝零售業務表現疲弱。零售市場低迷，尤其是在高級奢侈時裝產品，連同持續上升的員工成本及黃金地段租金開支，令經營成本有上升的壓力，此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尤其是中國分部)增加亦影響業績。

本集團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於回顧期內之表現相對穩定。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香港零售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詩韻香港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8%。增長之主要原因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環開設面積達 2,500 平方呎之「Brunello Cucinelli」旗艦店，以及位於太古廣場之「Paule Ka」專門店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業以來開始全面營業。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位於太古廣場面積 900 平方呎之「Just Cavalli」專門店已於租約到期後於今年四月關閉。此新引進之專營權之經營業績仍待改善。待位於時代廣場之「Just Cavalli」專門店租約於今年十月到期後，本集團將調整「Just Cavalli」之策略，並將於今年十二月在又一城開設一間新店鋪。儘管香港零售面積有所增加，但銷售營業額增幅所帶來的正面貢獻，被急劇上漲之黃金地段租金、員工成本以及不斷加劇之通脹所抵銷。



詩韻中國

中國政府換屆、政策調整加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放緩，使得消費模式及總量，特別是奢侈品行業之消費模式及總量受到嚴重影響。詩韻中國之經營業績錄得虧損6,98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虧損3,127,000港元。為應對銷售緩慢，本公司已額外計提存貨撥備，因而對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繼位於上海高島屋百貨面積達2,700平方呎之多品牌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業後，我們位於西安市高檔購物中心面積達2,100平方呎之多品牌西安中大店亦於今年四月開幕。中國大陸市場於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方面將不斷承受壓力，但我們對該地區之消費者需求增長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於中國大陸黃金地段擴大我們零售網絡，這表明我們十分重視中國市場。

帝奇諾

於二零一三年，北京的零售網絡繼續擴張，新增了北京嘉裡中心、北京老佛爺百貨及北京賽特百貨三間店鋪。北京之四間店鋪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全面投入營運。

現時進一步擴張的網絡將以北京市外為目標，而中國東北及長江三角地區將為首選。

中國奢侈品零售業之需求急劇下降，這使得正處於發展階段之帝奇諾之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響。回顧期之經營虧損達4,4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3,794,000港元。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變數且競爭將持續加劇，但由於城鎮人口穩步上升，加上中國政府持續引導中國向以內需拉動增長的模式轉變，因此管理層對奢侈品行業之長遠前景表示樂觀，並對此充滿信心。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開設的私人俱樂部之一。其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顯達是進行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的理想地點。顯達是少數為會員提供住宿設施的私人俱樂部之一。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顯達之宴會及會議業務持續增長，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略有改善。管理層將繼續為顯達之長期發展物色新的商機以及合適的合作夥伴。

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顯達」)

上海顯達為本公司與上海興遠實業有限公司(「興遠」)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在上海市普陀區經營一所渡假俱樂部，為期30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上海顯達與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麗致」)(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訂立一項承包經營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目前，渡假俱樂部名為「洋洋顯達」，設有298間客房、會所、會議中心及多項體育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興遠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向興遠有條件出售本集團於上海顯達之全部權益及於上海麗致之3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500元；該兩項出售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統稱「上海顯達出售事項」)。

據此，興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共管賬戶存入首筆款項，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根據上海顯達出售協議將上海顯達的8,898,610美元股東貸款資本化作為註冊資本。

轉讓上海顯達權益之事宜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進一步訂金亦已經收到。轉讓上海麗致權益之事宜正待上海市普陀區商務委員會批准。取得商務委員會批准後，上海顯達出售事項仍須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金融工具投資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反復波動。在此投資環境下，本集團保持若干固定收入產品的投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及保持穩定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投資組合(不包括於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健亞股份及PuraPharm股份的投資)為本集團帶來合共1,152,000港元之淨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投資組合的總帳面值為301,263,000港元。



其他投資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健亞 11.3% 股權，而健亞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買賣市場，股份代號：4130)掛牌上櫃。

透過對 Reber Biotech Inc.(「RBI」)的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健亞從RBI的控股集團取得在中國市場共同開發人類HPV疫苗的權利。RBI的總部位於台灣，是一家專注於動物疫苗的地區性生物技術公司。目前，該人類HPV疫苗已成功取得美國新藥臨床試驗備案，現正處於治療由亞型HPV16引起的子宮頸上皮內瘤變(CIN)二級或三級的第一／二期臨床測試階段。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PuraPharm」)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Cosy Goo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代價3,400,000美元向PuraPharm主要股東購入PuraPharm的5%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行使權利向PuraPharm進一步投資124,962美元，以維持其於PuraPharm的5%股權。

PuraPharm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分銷及銷售可用作專業傳統中醫醫師處方藥的農本方品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ii)生產、分銷以及透過零售渠道銷售中草藥沖劑及保健補充劑產品；及(iii)經營中醫診所及中草藥種植。PuraPharm集團是僅六間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製造商之一，並且是唯一一間總部設在香港的集團。

鑒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發展前景及銷量，管理層認為對PuraPharm之投資將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一定回報。

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

本集團透過Cosy Good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天悅發行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12厘之可換股債券(「天悅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天悅可換股債券已提前贖回。天悅可換股債券投資已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業績貢獻淨收益4,68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持有期間，來自天悅可換股債券投資的總回報為52,176,000港元。

於天悅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收取天悅可換股債券本金加利息152,176,000港元，內部回報年利率約為15.5%。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向慧點之行政總裁及由慧點員工組成之公司出售其於慧點的全部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7,92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已收到所得款項總額。出售慧點股份進一步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業績貢獻4,902,000港元之收益。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Cosy Good就天悅提前悉數贖回天悅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提前贖回事項」)。Cosy Good已收取約152,0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即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付利息之總額。因此，於Cosy Good收取該贖回金額後，提前贖回事項便告完成，而天悅可換股債券並無未償還本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前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Cosy Good訂立購股協議(「PuraPharm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uraPhar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3,642股繳足普通股(佔於收購日期PuraP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總代價為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520,000港元)(「PuraPharm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uraPharm收購事項及賣方購回選擇權(定義見PuraPharm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PuraPharm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為保持於PuraPharm之5%持股水平，Cosy Good就PuraPharm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以收購PuraPhar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額外1,604股繳足普通股，總代價為124,962美元(相當於約974,704港元)(「額外PuraPharm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i)PuraPharm收購事項(當與額外PuraPharm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及(ii)賣方購回選擇權(定義見PuraPharm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額外PuraPharm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極其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413,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8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17,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2,000港元)，其中15,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2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浮息計算。顯達之所有俱樂部債權證均免息。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聘用298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釐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以及內部／外部訓練支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	-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	-	408,757,642	24.76%	
龔如心(已故)(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	570,974,145	-	570,974,145	34.59%	
莊日杰(附註2及3)	受託人	-	-	570,974,145	570,974,145	34.59%	
林學沖(附註2及4)	受託人	-	-	570,974,145	570,974,145	34.59%	
余世雄(附註2及5)	受託人	-	-	570,974,145	570,974,145	34.59%	
Accuvantage Limited(附註6)	被動代名人	-	-	40,000,000	40,000,000	2.42%	
Cathnor Holdings Limited(附註7)	被動代名人	-	-	40,000,000	40,000,000	2.42%	
Owens Assets Limited(附註8)	被動代名人	-	-	40,000,000	40,000,000	2.42%	
Throp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9)	被動代名人	-	-	40,000,000	40,000,000	2.42%	

附註：

1.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2. 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而全資擁有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3. 莊日杰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莊日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4. 林學沖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林學沖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5. 余世雄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余世雄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6. Accuvantage Limited以已故龔如心(亦稱王德輝夫人)之被動代名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為免產生疑問，Accuvantage Limited名下所披露之權益並未計入龔如心女士(已故)、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或余世雄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
7. Cathnor Holdings Limited以已故龔如心(亦稱王德輝夫人)之被動代名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為免產生疑問，Cathnor Holdings Limited名下所披露之權益並未計入龔如心女士(已故)、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或余世雄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
8. Owens Assets Limited以已故龔如心(亦稱王德輝夫人)之被動代名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為免產生疑問，Owens Assets Limited名下所披露之權益並未計入龔如心女士(已故)、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或余世雄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
9. Throphill Enterprises Limited以已故龔如心(亦稱王德輝夫人)之被動代名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為免產生疑問，Throphill Enterprises Limited名下所披露之權益並未計入龔如心女士(已故)、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或余世雄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退休後，梁榮江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更新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由於年度檢討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a) 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57,590港元；
 - (b) 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44,160港元；
 - (c)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梁榮江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25,350港元；及
 - (d) 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70,510港元。
- (2)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梁榮江先生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任期屆滿及獲委任為董事，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3) 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4) 趙世曾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5) 黃承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榮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兆榮
蔣耀強
梁煒才
楊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
羅國貴
Ian Grant ROBINSON
黃之強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UBS AG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僱員人數

298

公司網址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28
美國預託證券：ENMHY

企業傳訊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